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30日和2月2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和临2021-01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披露公司债权申报情况时出现错误，现更正披露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就亿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及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所导致的资产扣划和拍卖【所涉及债权人包括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崔宏晔**、刘小娟、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所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定，且哈尔滨中院确认了部分债权额，具体金额为 68,260.21 万元。亿阳集团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进行了债权清偿，债转股份数为 6,602.52 万股，对应的股权金额为 68,250.21 万元，另有现金清偿人民币 10 万元。”

更正后：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作为普通

债权人就亿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及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所导致的资产扣划和拍卖【所涉及债权人包括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刘小娟、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和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所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定，且哈尔滨中院确认了部分债权额，具体金额为68,260.21万元。亿阳集团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进行了债权清偿，债转股份数为6,602.52万股，对应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另有现金清偿人民币10万元。”

二、其他说明

经亿阳集团确认，公司涉嫌为亿阳集团提供违规担保的债权人崔宏晔和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亿阳集团申报了债权，相应债权经亿阳集团管理人审定、哈尔滨中院确认后，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现金+债转股”的方式清偿了债权，且股份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相应债权即已清偿完毕。据此，公司未就崔宏晔和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导致的资产扣划和拍卖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目前正在准备材料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

除上述第一项中的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